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1〕7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中华全国总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工会会计制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（宁波不发），浙江省总工会。

---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翻印